津西审环许可函〔2020〕09号

**关于对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东，项目总投资729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污泥接收及储存系统、前置炭化处理系统、 除臭系统及相应土建结构。本项目采用城市污泥前置干燥炭化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关键设备污泥一体化处理机，配套炉烟管遒和上料仓储设备，将含水率80%的生活污泥干燥粉碎后送入杨柳青热电#5、#6机组锅炉焚烧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入厂湿污泥(含水率80%) 500t。本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用于污泥接收储存输送系统、前置干燥炭化系统和炉烟管道系统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湿污泥干燥炭化带入水分导致系统新增脱硫废水，新增脱硫废水依托电厂“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热法浓缩减量系统+高盐废水固化系统”处置后实现废水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掺烧烟气和污泥卸料臭气。污泥卸料采用“污泥储存间-卸料间-污泥储仓”系统，污泥储存间屋顶布置抽气管道和若干抽吸点负压运行，将卸料时逸出臭气送入锅炉燃烧。锅炉烟气依托现有锅炉烟气净化系统“低氮燃烧+ SCR 脱硝+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240m高烟囱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区现有暂存和处置系统外售综合利用。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落实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和防腐蚀等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及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防治污染地下水。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8、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1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1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二氧化硫171.3吨/年，氮氧化物435.7吨/年，砷13.2克/年，镉1.65克/ 年，汞0.01克/年，铅19.8克/年，铬1.65克/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10-201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